

“家风家教话传承”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HM-FW-CS-2026071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家风家教话传承”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0万元,招标人为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家风家教话传承”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家风家教话传承”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家风家教话传承”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22 09:00:00到2026-07-28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内蒙古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银都大厦A座703室)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8-03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金隅环球中心金隅汉都酒店4088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8-03 09:3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金隅环球中心金隅汉都酒店4088室。

七、其他



其他要求：凡有意向参与投标的，在有效时间内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资料后向潜在供应商发送磋商文件：1.供应商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需出具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经办人为授权代理人的需出具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1号

联系人：樊女士

电话：0471-4865683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银都大厦A座7楼703

联系人：马璠、梁苗苗、徐晓婷

电话：0471-3348698

邮件：nmghmgongsi@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